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有专职的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活动；公司会计核算规范；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 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积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46,350.00	-	-	46,350.00	物业租赁	非经营性占用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1,862,900.00	1,895,400.00	607,500.00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3,721,600.00	1,350,000.00	2,821,600.00	代付工程款和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659,650.00	-	-	31,659,650.00	对被投资单位按股权投资比例借出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2,756,000.00	5,584,500.00	3,245,400.00	35,135,10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6,300,000.00	-	-	66,300,000.00	对被投资单位按股权投资比例借出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66,300,000.00	-	-	66,300,000.00		
总计				99,056,000.00	5,584,500.00	3,245,400.00	101,435,100.00		

二、独立意见

(一)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很低。

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的 事前审阅意见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为主体，将投资、建设、经营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建设 2 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249,320 万元（不包括约 2.6 公里铁路连接段投资），以及本项目 2012 年-2014 年股东出资计划并适时注资。公司董事长李冰、董事叶忠孝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分别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江平华先生、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向公司询问了该交易的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该项目投资建设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煤炭等散货业务，实现码头业务多元化并控股经营，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现就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经营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以及本项目 2012 年-2014 年股东出资计划并适时注资。该项目投资建设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煤炭等散货业务，实现码头业务多元化并控股经营，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